

# 中共西安市雁塔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2018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一) 传达贯彻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向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
- (二) 研究提出巡察工作规划、计划、方案，汇总巡察工作情况；
- (三) 统筹、协调、指导巡察组开展对区级各部门及班子成员开展巡察工作；
- (四) 负责区委巡察组开展巡察的有关协调保障工作。
- (五) 负责领导小组决定事项的具体落实和督促办理；
- (六) 负责巡察工作人员的培训考核和监督管理；
- (七) 组织开展巡察工作政策研究和制度建设；
- (八) 完成区委和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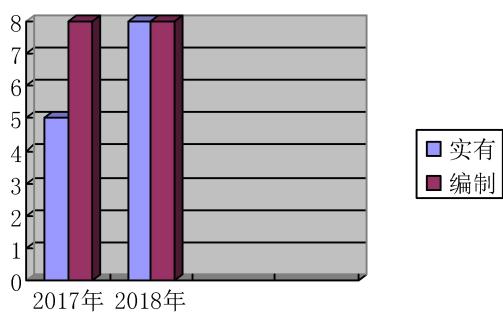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本级1个单位，无下属单位：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 1  | 中共西安市雁塔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本级 |

### 三、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8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名。实有人员 8 人，其中行政 8 人。内设综合科和督办科，科级编制各 1 名。



### 四、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 科学确定巡察对象。**区委巡察办能认真贯彻区委巡察领导小组决定，从基层党的领导弱化、党组织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着力入手，从区属机关部门、街道党工委班子现状考虑，从助力追赶超越，优化营商环境和全区中心工作需要出发，第三轮常规巡察采取“一拖二”和“一拖 N”的模式，开展对 10 个单位党组织的巡察。通过巡察“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根本目的，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使各单位能够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更好迈开“追赶超越”步伐。

**(二) 巡察人员配备专业。**第三轮巡察高规格选派具有两办及纪检监察工作经历、领导能力突出、熟悉了解区情、思想工作

作风扎实的两位副区级领导和两位正处级领导干部担任组长、副组长开展对街道和大部门的巡察，选派有过基层工作经历、熟悉党建工作的正处级领导干部和检察系统优秀副处级领导干部承担对“一拖 N”部门的巡察任务。从各级优秀干部特别是后备干部中抽调，为巡察干部成长创造空间、提供条件，把巡察岗位作为发现、培养、锻炼干部的重要平台。

**(三) 巡察前期准备工作到位。**一是精心组织培训。培训会力求突出时代性、实践性、研讨性、前瞻性及可操作性的特点。通过组织观看《巡视利剑》的直观感受、邀请省市经验丰富的巡视专员讲解指导、每轮成绩突出的组长、副组长、联络员分享经验、传帮带，以及编写印发《区委巡察工作手册》《巡察资料汇编》《联络员手册》学习资料等方式方法，使培训既有理论高度又有生动的实战技巧，切实起到提高认识、强化业务、明确目标、指导实践的作用。二是广泛收集信息。除收集纪委、组织、审计、财政、信访等部门线索外，还根据被巡察单位的特点和巡察重点，向区考核办、统筹办、城管局、两办督办科等部门收集被巡察单位在目标考核、脱贫攻坚、被督办或媒体曝光等方面的相关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巡察组成员加班加点，或开展调查研究，或通过媒体、网络等渠道，了解被巡察单位的历史沿革、文化、新闻曝光等信息。三是建立全区巡察一体化机制。巡察期间与组织部门协调好巡察干部与原单位的工作关系，确保巡察干部心无旁骛开

展工作。积极对接被巡察单位的纪工委、纪检组负责同志向巡察组提供第一手资料，有效推进巡察工作开展。

**(四) 巡察成效明显。**区委巡察工作开展以来，我区坚持实践探索在前，总结提炼在后，巡察工作开展总体顺利，取得了一定成效。区委派驻的巡察组在区委、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和区委巡察办的指导下，始终将政治巡察贯穿于巡察工作全过程，坚持“两个维护”，严格按照“六个围绕”，紧抓重点人、重点事和重点问题，紧握关键环节，了解问题，准确分析，既做好“规定动作”，又结合巡察实际做好“自选动作”，为“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五) 高规格巡察反馈，压实整改责任。**建立区级分管领导参加反馈会制度，形成区级分管领导、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巡察组、派驻纪检组和被巡察党组织“五位一体”的反馈工作格局。反馈结束后，区委巡察办及时将反馈新闻稿通过区纪委网站、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开。

**(六) 扎实开展巡察整改监督检查工作。**区委巡察办按照《十三届区委巡察工作规划》关于“从本轮巡察组中组织抽调力量，对上一轮巡察的整改情况开展专项检查，采取约谈、问责等方式督促再整改”的要求，形成由本轮各巡察组对上轮的被巡察单位巡察整改进行监督检查制度，着力发现整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各巡察组形成监督检查情况报告上报巡察领导小组会和书记办公

会，并就监督检查情况向上轮被巡察单位进行反馈，抓好巡察再整改再落实，确保巡察整改任务全部落实到位。区委巡察办坚持发现问题是生命线、推动解决问题是落脚点，扎实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组织编写《巡察整改工作手册》，以听汇报、座谈交流、查阅资料的形式，对被巡察单位党组织巡察整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定期对巡察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数据分析，将分析情况上报区委研究，为区委决策提供依据，同时从中找到规律，用以指导巡察工作。

##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2018 年度收入为 122.5 万元，本部门为新设立单位，上年无决算，2018 年全部为财政新增决算。

2. 2018 年度收入为 122.5 万元，本部门为新设立单位，上年无决算，2018 年全部为财政新增决算。

3. 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2018 年本年支出合计 122.5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66.61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7.9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66 万元。本部门为新设立单位，上年无决算，2018 年全部为财政新增决算。

(2) 项目支出 55.89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巡察工作、党支部建

设等项目支出。

##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为 122.5 万元，本部门为新设立单位，上年无决算，2018 年全部为财政新增决算。

###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2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61 万元，项目支出 55.89 万元。本部门为新设立单位，上年无决算，2018 年全部为财政新增决算。

###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 66.6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7.95 万元，公用经费 8.66 万元。本部门为新设立单位，上年无决算，2018 年全部为财政新增决算。

###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 6.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2.9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12.2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7 万元。

##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中，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18 年度本部门会议费支出 4.39 万元。具体用于常规巡察、专项巡察和交叉巡察动员会以及培训会, 会议室及投影仪等设备租赁费。主要由于 5 月中旬全市组织开展一轮教育领域交叉巡察。6 月下旬按照全省要求启动扶贫领域和扫黑除恶专项巡察, 市上要求同期开展村“两委”换届专项巡察。三个专项巡察和交叉巡察不用于常规巡察工作要求, 因此对扶贫领域专项巡察组 7 人, 村“两委”换届专项巡察组 6 人, 扫黑除恶专项巡察组 7 人, 教育领域交叉巡察组 7 人以及第三轮常规巡察组 30 人分别开展业务培训。

##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我办 2018 年严格按照区财政局绩效管理要求, 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加大宣传力度, 不断推动我办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不断提升。2018 年, 绩效目标管理已经覆盖我办所有项目经费支出项目, 使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和效率意识不断加强。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66 万元, 用于日常办公等。本部门为新设立单位, 上年无决算, 2018 年全部为财政新增决算。

### (二)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 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 单价 50 万

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